

和谐社会构建与政府干预的路径选择

——从英国政府拟实行人体器官捐赠“推定同意”规则谈起

叶德珠*

摘要 和谐社会的要义在于,政府干预在增加某些居民的福利时,不能以另外一些居民的福利损失为代价。目前在各国盛行的以新古典经济学“理性经济人”为假设前提的自由主义政府干预理论难以满足这种严格的帕累托改进要求。本文采用行为经济学分析框架,以器官捐赠为例,剖析居民认知偏差导致行为偏误的形成机制,以此重新构建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修正政府干预边界,促成政府干预的技术创新。行为经济学框架下以“锁定”政策为代表的“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能够有效纠正那些具有认知偏差的居民的行为偏误,却不会对理性居民造成负的外部性影响。这种干预效果的非对称结构与帕累托改进标准存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可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和谐社会,不对称家长制干预,行为经济学

一、引言

政府干预理论要回答两个基本问题:一是为什么要干预,二是如何干预。问题一的回答取决于对被干预对象的行为主体假设,问题二是问题一的技术演绎,和问题一的回答存在逻辑的一致性。

传统的政府干预主要有家长制(paternalism)干预和自由主义(liberalism)干预两种。家长制干预理论认为民众是愚昧的,政府需要像家长一样代为决策和干预,才能得到社会最优资源配置效果。在技术层面上,政府以自身偏好为干预标准,民众不得越雷池一步。自由主义干预理论认为民众完全理性,是自己利益的最好看护者,能够自行达成各种交易规则,政府干预只在外部性、垄断等较为狭窄的市场失灵领域才适用。在技术层面上,面对市

* 暨南大学金融研究所和金融系;中山大学行为金融与金融经济学研究所。通信地址:广州天河暨南大学经济学院161号信箱,510632;电话:(020)31967812;E-mail: gzydz@126.com。作者感谢国家社科基金(07AJL003)、国家社科基金(AJL002)、广东省社科基金(08yc-05)和暨南大学创新基金的资助,感谢2008年第八届中国经济学年会上专家的点评,感谢审稿人的重要意见,文责自负。

场失灵,政府干预遵循“卡尔多-希克斯”准则,其标准是某些群体因政府干预而所获收益能够补偿另外一些群体的损失且还有剩余。这种干预理论因为与当前占据主流学术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分析框架相契合而在西方发达国家盛行(茅铭晨,2007)。

目前,我国大力提倡构建和谐社会,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与传统管制型政府相一致的家长制全面干预体制已经难以为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化,越来越多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需要协调,民众对政府干预的需求在某种程度上正日益增多,完全放任的自由主义的政府干预思路也行不通。特别地,社会和谐的要义在于,政府作为第三方力量,在提供公共品以增加社会上一些群体的福利时,不能以另一些群体的损失为代价(田国强,2007;张维迎,2005)。这种严格的帕累托改进标准在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卡尔多-希克斯”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中难以实现。因此说,和谐社会与政府干预并不矛盾,只是对政府干预的效率和技术的实现形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内在讨论和谐社会与政府干预问题时,以抽象的定性分析及方向性政策建议居多,如强调“以人为本”、“有限政府”的机构精简及提高效率(庞毅和马韬光,2005)、增加公共品及服务供给和效率与公平并重(佟福玲和杨宏山,2005)等。这类文献分析很难为和谐社会的政府干预提供系统的微观基础的理论支撑,相应的干预技术操作性不够,难以满足转型期促进社会和谐,改进居民福利的迫切性要求。笔者认为我国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理论与实践上的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国内外文献对政府干预讨论的前提仍然局限于传统的新古典“理性经济人”假设,与现实行为主体的多样性相背离,与和谐社会的现实基础——“和而不同”也较难契合。因此难以对和谐社会中政府干预的两个基本问题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尝试用行为经济学对政府干预理论进行再探讨,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的路径选择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结论是,行为主体存在各种类型、不同程度的认知偏差,导致各种在新古典框架下难以解释的行为“异常”,且无法自我纠正或通过市场纠正(如器官捐赠不足等),需要政府干预,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由此得到补充;传统的成本收益类激励措施对这类行为偏误效果有限,治本之道应该是针对认知偏差采取反偏差纠正措施,由此可扩大政府干预边界;行为经济学框架下独特的“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可有效纠正有认知偏差居民的行为偏误,但却不会对理性居民产生负的外部性,这种干预的不对称效果与帕累托改进标准逻辑一致,可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技术创新提供思路。

本文的讨论围绕现代社会器官捐赠困境展开。第二部分介绍发生在英国的器官捐赠默认规则(default rule)之争,第三部分构建一个行为经济学模型来剖析居民器官捐赠不足过程中短视认知偏差的作用机制,第四部分在行

为经济学框架下解释“默认规则”在纠正居民行为偏差方面的作用及其作为锁定手段的技术含量，第五部分总结以“默认规则”优化设置为代表的“非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的优良性质，第六部分论述和谐社会实施非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的迫切现实意义，第七部分对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边界确定及技术选择进行归纳和展望。

二、器官捐赠的默认规则之争

2008年初，英国首相布朗修改器官捐赠法例的提议受到广泛的关注。按照以前英国法例，只有填写了器官捐赠卡，公民死后的器官才可用做移植用途。布朗则提议说公民生前如果没有填报反对声明，将被视为同意死后器官用做捐赠移植（Webster, 2008）。从政府干预理论的角度来看，布朗的提议只是修改了有关器官捐赠的默认规则，以前的默认规则是推定人们不同意器官捐赠，而现在的默认规则是推定同意。人们不禁要问，默认规则有如此重要吗？值得布朗首相如此郑重其事，兴师动众？

在合同理论中，合同条款包括强制性条款和默认规则条款。强制性条款不可更改；对默认规则条款而言，当事人如果觉得有必要，可以进行谈判并修改（Craswell, 1989）。现实世界的复杂性使得合同一般是不完全的，立法者预先根据不同的交易类型，设想大多数当事人所欲订约的内容，以制定规范化的合同条款即默认规则，供订约人参考，可为当事人节约交易成本（Ayres and Gertner, 1992; Craswell, 1989）。严格家长制干预体制多采用强制性条款，默认规则条款不受重视。自由主义干预理论认为行为主体理性，能够选择自己想要的最优的合同条款，不会受到默认规则设定倾向的影响，因此默认规则的设置是“推定同意”还是“推定不同意”，无关紧要。即便设置了不利的默认规则，行为主体依据自己的理性认识，通过谈判也能够将之更正。特别地，由于器官捐赠的“推定同意”默认规则有限制人们的选择自由之嫌，因此自由主义干预体制更倾向于“推定不同意”默认规则。

但在实践中，采取“推定不同意”默认规则的国家的器官捐赠率普遍较低，英国的器官捐赠率是13人/100万，而采取“推定同意”默认规则的西班牙则达到了35人/100万，是英国的2.5倍（Abadie and Gay, 2006; Webster, 2008）。显然，在政府干预实践中，默认规则的设置倾向性并非无足轻重，而是可能会系统性地影响到居民的行为选择，这与自由主义干预理论相悖。自由主义干预理论尤其难以解释英国公众对器官捐赠益处的普遍理解与实际器官捐赠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在英国的一项调查中，90%的公民支持器官捐赠，却只有23%的公民登记确认死后捐赠器官（English, 2007）。

器官捐赠需求与供给的巨大鸿沟很早就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在理论分析层面上，Barney and Reynolds (1989) 最早从成本收益的角度讨论了禁止市

场交易给器官捐赠需求者带来的福利损失。Johnson and Goldstein (2003) 对默认规则的作用进行了行为经济学的解释,认为默认规则具有锚定效应,具有锚定倾向的经济人不愿支付更改成本而更愿意按默认规则行事。Abadie and Gay (2006) 的模型认为,家庭成员与拟捐赠人在捐赠意愿表达上存在信息不对称,推定同意默认规则有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更容易取得家庭成员的支持而提高捐赠率。在实证分析层面,Abadie and Gay (2006) 利用 22 个国家 10 年的数据实证分析的结论是实行推定同意规则会提高器官捐赠率 25%—30%。在实务方面,在物质刺激、公众教育、捐赠流程改进、推定同意默认规则等措施选项里,多数文献(English, 2007; Howard, 2007; Scott and Jacobson, 2007) 都认为推定同意默认规则最为有效和最具操作性。Pier-scioneck (2008) 在反对意见里较有代表性,理由是这种默认规则侵犯了当事人的选择权。

本文认同推定同意默认规则的作用,并用行为经济学不一致时间偏好理论来解释这种作用的发挥机制。与 Abadie and Gay (2006) 的不对称信息模型不同,本文认为,家庭成员间的信息不对称不足以解释捐赠意愿与实际捐赠率之间巨大差异所表现出来的典型的时间不一致特征。考虑到器官捐赠是高度情绪化的行为,因此不考虑捐赠者及其家庭的认知态度很难完全解释捐赠行为。在这方面,Johnson and Goldstein (2003) 的行为经济学解释与本文最为接近,本文的贡献在于首次用双曲线贴现分析框架建模进行了规范的经济学分析,模型能对器官捐赠困境的时间不一致特征以及推定同意默认规则的独特效果进行逻辑一致的解释,由此推广开去还可阐明在一个多元利益主体社会中,政府干预路径的优化方向。

三、器官捐赠拖延的行为经济学解释

在实际生活中,类似英国公众器官捐赠不足这种良好意愿(长期理性)与实际行为偏差(短期非理性)之间的时间不一致现象还有很多,比如吸烟者了解吸烟危害,制订戒烟计划,但却因抵抗不了短期诱惑而屡屡破戒。Gruber and Köszegi (2000) 用双曲线贴现模型解释了吸烟上瘾行为。本文采用该文分析框架,差别在于吸烟消费行为是收益即期获得,成本未来支付,属于短期诱惑较大的有害类商品,人们往往消费过度。而本文讨论的器官捐赠则是有益类商品,成本收益结构与之相反,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捐赠不足偏差,因此模型结构需要作相应调整。

(一) 模型设定:“短视”认知偏差与双曲线贴现

许多实证与理论文献表明,现实中的行为主体存在“短视”认知偏差,会形成短期贴现率高、长期贴现率低的不规则的时间偏好结构特征。具体地

说，行为主体会过分看重短期的收益与成本对比，而对长期后果考虑较少 (Laibson, 1997; Strotz, 1956)。行为经济学家用双曲线贴现模型对这种认知偏差进行了刻画，在该模型框架下，行为主体的跨期效用和表现为：

$$U(t, s) = u_t + \beta \sum_{s=t+1}^{\infty} \delta^{s-t} u_s. \quad (1)$$

在此效用函数中，行为主体的贴现因子结构表现为 $\{1, \beta\delta, \beta\delta^2, \dots, \beta\delta^t\}$ ，在未来 t 期与 $t+1$ 期（长期）之间使用的贴现因子为 δ ，在 0 期与 1 期（短期）之间的贴现因子是 $\beta\delta$ 。其中 β 用来刻画行为主体存在的“短视”认知偏差。作为特例， $\beta=1$ 表明行为主体没有认知偏差，这是传统新古典指数贴现模型的结论。 $\beta < 1$ 则表明行为主体存在短视认知偏差， β 值越小，短视程度越高。通过对 β 的不同赋值，行为经济学双曲线贴现模型可以解释更多的跨期选择行为，其中就包括器官捐赠拖延之谜。

（二）模型演绎

由于在实行器官捐赠默认规则为“推定不同意”的国家中，器官捐赠必须以登记行为为前提，器官捐赠不足的主要原因就是捐赠登记的拖延，因此本模型主要对器官捐赠登记行为的拖延进行剖析。

1. 器官捐赠必要条件的长短期差别分析

设居民生存三期， $T=0, 1$ 和 2，时期 0 时居民身体健康，在时期 1 居民进入生命弥留之际但可以清醒地进行捐赠登记，到了时期 2，居民已经失去行为能力。在这种设定下，居民能够实施器官捐赠登记从而完成器官捐赠义举的最后时限就是时期 1。不失一般性，本文设定居民在时期 0 会制订器官捐赠计划，在时期 1 需决定是否实施器官捐赠登记。登记行为可以在时期 2 产生未来收益 b （比如说治病救人），但在时期 1 则会产生即期成本 c （登记成本、引起家庭成员情感的不适等）。居民是否进行器官捐赠登记取决于时期 2 的收益与时期 1 的成本的跨期比较：在时期 0（身体健康时）制订器官捐赠计划时，只要预期收益的现值大于预期成本的现值，居民就会乐意进行捐赠。根据双曲线贴现模型可知，居民在 0 期的贴现因子结构是 $\{1, \beta\delta, \beta\delta^2\}$ ，他对第 1 期与第 0 期之间的效用贴现使用的是短期因子 $\beta\delta$ ，而对第 2 期与第 1 期之间的贴现使用的是长期因子 δ 。因此，根据收益大于成本的标准，居民在时期 0 计划在时期 1 进行捐赠登记的条件是

$$\beta\delta^2 b - \beta\delta c > 0. \quad (2)$$

该条件可简化成

$$\delta b - c > 0, \quad (3)$$

即只要 $b > \frac{c}{\delta}$, 居民在时期 0 就会表现出捐赠意愿, 并计划在时期 1 实施捐赠登记行为。

但到了时期 1, 要实际实施捐赠登记行为时, 由于短视认知偏差, 居民的贴现因子结构变成了 $\{1, \beta\delta\}$, 因此即使其他条件不变, 居民实施捐赠登记行为的成本收益计算也会发生变化。居民在时期 1 进行捐赠登记的条件变成了

$$\beta\delta b - c > 0, \quad (4)$$

即只有 $b > \frac{c}{\beta\delta}$ 时, 居民才会在时期 1 实施登记行为。由于短视认知偏差的存在, $\beta < 1$, 因此 $\frac{c}{\delta} < \frac{c}{\beta\delta}$, 居民在时期 0 的行为规划条件 (3) 式与时期 1 实际行为发生条件 (4) 式发生了偏离, 并且很明显, 条件 (4) 式比条件 (3) 式更难以满足。

当 $\frac{c}{\delta} < b < \frac{c}{\beta\delta}$ 时, 就会出现时间不一致结果: 居民在 0 期觉得应该进行捐赠登记并实施捐赠行为 (因为 $\frac{c}{\delta} < b$), 但到了时期 1, 外部条件没有任何变化, 他们却又不愿进行登记 (因为 $b < \frac{c}{\beta\delta}$), 导致器官捐赠不足。英国 90% 的公民支持器官捐赠但实际器官捐赠登记率却只有 23% (English, 2007) 就是此结论的真实写照。

2. 器官捐赠行为的时间不一致特征解释

从以上模型演绎可以得到如下推论。

推论 1 居民长期规划时愿意进行器官捐赠。居民计划实施器官捐赠的条件是 $b > \frac{c}{\delta}$ 。一般来说, 由于治病救人功德无量, 器官捐赠的收益 b 很大, 大于 $\frac{c}{\delta}$ 的可能性较大, 因此多数受到良好教育的居民会乐于进行捐赠。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 还是行为经济学, 都能得到这个结论。这个结论符合英国 90% 的公民支持器官捐赠这个统计。

推论 2 居民的实际器官捐赠率可能会大打折扣。在实际要进行器官捐赠登记行为时, 居民系统的“短视”认知偏差会发生作用, 则此时捐赠登记的成本不再是 $\frac{c}{\delta}$, 而是变成了 $\frac{c}{\beta\delta}$ 。小于 1 的 β 作为短视偏差因子, 使得居民对捐赠的未来成本进行了错误的高估。比如说, 经典的文献在估计人们消费异常行为时 β 取值大概为 0.75 左右 (Laibson, 1997), 以此推算, 则捐赠登记的成本就会放大到原有的 1.33 倍, 由此可以产生较大的捐赠抑制, 从而能合理解释器官捐赠不足谜题。

3. 一个简要模型

在上文必要条件讨论的基础上,本小节建立一个简要的均衡模型,探讨受短视认知偏差影响的居民在器官捐赠不足方面的数量特征。设居民生存三期, $T=0,1$ 和 2 。器官捐赠行为只在时期1发生,捐赠一个单位的器官会在时期1发生成本 c ,在时期2产生收益。居民需在时期0决定最优捐赠数量,如果他捐赠 x 单位的器官 X ,则他可以在时期2得到的效用为 $U(x)$, $U(x)$ 是凹函数,即 $U'(x)>0$, $U''(x)<0$,捐赠在时期1的即期成本为 xc 。

在时期0,将居民在时期2得到的消费效用,以及在时期1支付的成本一起贴现到时期0,得到的净效用为

$$\text{Max}_x \beta \delta^2 U(x) - \beta \delta xc; \quad (5)$$

时期0计划器官捐赠的最优条件为

$$U'(X^*) = \frac{c}{\delta}, \quad (6)$$

其中 X^* 是居民的最优捐赠量。但是到了时期1之后,居民效用从时期2贴现到时期1的贴现因子又变成了 $\beta\delta$,则总效用函数变成

$$\text{Max}_x \beta \delta U(x) - xc; \quad (7)$$

时期1的器官捐赠最优条件变成

$$U'(X^u) = \frac{c}{\beta \delta}, \quad (8)$$

X^u 是居民受认知偏差的影响后实际的捐赠量。从(6)式与(8)式的比较可知,如果行为主体理性,即 $\beta=1$,则 $U'(X^u)=U'(X^*)$ 捐赠数量不会随着时间演进而有所改变,捐赠不足问题不会产生。

如果行为主体存在短视认知偏差,即 $\beta<1$,则 $U'(X^u)>U'(X^*)$,由于效用函数是凹函数,因此可得 $X^u<X^*$,即时期1实际的器官捐赠量小于时期0计划的器官捐赠量,器官捐赠出现不足。 β 值越小,捐赠不足情况越严重。如果把上述模型的捐赠数量 x 理解成捐赠的概率大小,则模型结论表明, β 值越小,居民实际捐赠的概率越低,越有可能出现捐赠不足困境。由此可见,短视认知偏差因子 β 才是形成捐赠困境的根本原因和影响捐赠困境严重程度的关键变量。

四、模型政策含义：“默认规则”作用的行为经济学解释

器官捐赠对许多病人来说是最后的希望,其重大意义不言而喻,各国政府也想方设法推进此项工作。但根据传统政府干预理论制订的一些激励措施

往往效果有限,而像推定同意默认规则这些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却又得不到理论的支持,受到一些舆论的反对。我们以上述模型结论为基础,探讨默认规则威力发挥的作用机制。

(一) 传统新古典经济学的管制政策及其缺陷

在传统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下, $\beta=1$, 居民不存在长期理性和短期拖延的矛盾冲突, 居民器官捐赠不足的可能原因只会是 $b < \frac{c}{\delta}$ 。为激励居民进行器官捐赠, 政府可以干预的变量就是未来收益 b 、即期成本 c 和长期贴现因子 δ 。长期贴现因子 δ 较为稳定, 政府实际可以干预的主要是 b 和 c 。

从本文模型结构来看, 新古典经济学单纯影响成本收益的政策思路存在较大缺陷: (1) 政策形成的逻辑支持不足。居民已经知道器官捐赠的长期收益大于短期成本 ($b > \frac{c}{\delta}$), 否则就不会有英国 90% 的公民支持器官捐赠。因此, 单纯增加长期收益 b , 或降低 c , 仅仅是强化了居民的长期理性, 他们的短期行为条件因为 β 值的折扣作用, 并不会受到太大影响。(2) 政策空间有限。在增加捐赠收益方面, 政府可以加强宣传教育、对捐赠者进行奖励, 或不捐赠者进行惩罚; 但这些措施要么收效较慢、要么不具备可操作性。为减少捐赠成本, 可增加登记便利, 但这方面的政策潜力也非常有限。

(二) 行为经济学框架下的管制干预

在行为框架下, 认知偏差因子 β 小于 1, 可以逻辑地解释居民的长期理性与短期器官捐赠拖延的矛盾。作为解释居民行为偏差的关键变量, β 同时也为政府干预提供了更大的政策空间。

(1) 增加捐赠的长期收益, 减少捐赠的短期成本。为了使得 $b > \frac{c}{\beta\delta}$ 条件成立, 促成捐赠行为实施, 政府应该增加收益 b , 或降低 c , 这种政策逻辑与传统框架是一致的, 只不过由于 β 小于 1, 政府干预的幅度要求比传统框架的要高。

(2) 对认知偏差因子 β 进行调控。从模型结论易知, 短视认知偏差因子 $\beta < 1$ 是居民长期理性计划与短期行为偏差相矛盾的根源。当行为主体理性即 $\beta = 1$ 时, 居民长期计划与实际行为保持一致, 不会出现行为偏差, 则所有额外影响收益成本的努力就可以免除。制定措施让 β 回归理性值 ($\beta = 1$) 就能对行为偏差达到釜底抽薪的效果。因此, 在本文框架下, 政府干预多了一个关键的控制变量 β 。

在行为经济学框架下, 对 β 的调控主要是由锁定政策 (commitment) 来完成 (Laibson, 1997)。锁定是指为防止行为主体未来的相机抉择行为, 行

为主体或外力协助行为主体提前采取措施，利用惩罚机制来强制行为主体实施最初的计划。锁定包括外部锁定，如法律、法规、经济合约等，以及内部锁定如理想、信念等。比如为了防止学生偷懒，影响作业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教师就规定交作业的最后期限。到健身馆锻炼身体的消费者为防止自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购买年卡逼迫自己完成健身计划。这两者就分别是法规和经济合约形式的锁定技术。

（三）默认规则威力的行为经济学解释

将政策含义讨论映射到器官捐赠行为领域可知，当居民知道自己面临的短视认知偏差问题而想有所改变时，他可以像健身者一样，依靠带有处罚条款的经济契约来实现自身锁定；政府部门也可用法规或者类似最后期限式的规定，来帮助愿意进行器官捐赠的居民加速完成捐赠的相关手续。

由于器官捐赠行为的特殊性，这两种设想在现实中都不太可能实施。为了保证器官捐赠行为的自愿性，政府可以实行的锁定措施中，强制性应该降到最弱。推定同意默认规则就是这样一种强制色彩最弱的锁定措施。默认规则相当于一种较弱形式的纪律规定，将之设定为推定同意，则本来就愿意捐赠的居民在实施器官捐赠行为时面临的短期成本将大大减少；居民还可将器官捐赠意愿归结为政府提倡的结果，以排除来自其他家庭成员的干扰；具有戏剧性效果的是，一旦默认规则由推定不同意改变为推定同意，以前抑制器官捐赠导致捐赠拖延的那些因素，就会变成激励器官捐赠的推动力量：家庭成员即使想使居民改变捐赠意愿，也可能会由于需要填报反对声明的成本而作罢；根据双曲线贴现模型的逻辑，会出现人们填报反对声明行为的持续拖延！从而强化器官捐赠行为。西班牙采取推定同意默认规则所取得的良好效果就是明证。

五、政府干预理论创新：行为经济学“不对称家长制”干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与新古典经济学非常理想条件下的特例式情景分析不同，行为经济学通过对人们存在的认知偏差的确认和规范的技术表达，能够逻辑地模拟出不同类型行为主体的选择行为，解释更为广泛的市场现象。在此基础之上，本节将采用这个研究范式对政府干预理论的两个基本问题进行新解答。

（一）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重构

比较行为经济学和传统的政府干预理论基础可以发现，传统的两类政府干预理论相当于两个极端：自由主义干预理论假设行为主体完全理性，计划经济的严厉家长制干预则认为行为主体完全不理性，由此得到要么完全不干

预,要么全面干预两种结论。这两种极端的行为主体假设显然都难以涵盖现代社会的所有人群,因此都只能解释一小部分市场选择行为,形成政府干预不足或政府干预过度的弊端。

与消极、僵硬这两种极端态度不同,行为经济学告诉我们,居民由于自身的认知偏差会出现类似器官捐赠不足、吸烟上瘾等行为偏误,并且他们还很难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自我纠正,需要依赖外部的强制锁定才能有效摆脱这些行为偏差。而能够较为有效地提供外部锁定强制的行为主体首选就是政府。因此即使不存在市场失灵,仅仅因为行为主体自身原因也会出现行为偏差,需要政府干预;同时,由于不同居民的认知偏差程度不同,所需要的政府干预程度和方式也应因人而异。这个逻辑结论拓宽了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也更为准确地界定了干预边界。

(二) 政府干预的技术创新:“不对称家长制”干预

行为经济学模型表明,认知偏差会形成行为主体行为偏误(器官捐赠不足)的根本内因,因此针对认知偏差的措施才能取得“治本”效果。以时间不一致类跨期选择行为为例,在成本收益工具之外,行为经济学为我们提供了能够纠正短视认知偏差的新干预技术——锁定。在器官捐赠问题中,默认规则这种锁定技术就比成本收益干预更具可操作性,从西班牙的经验看,锁定干预的效果也更为显著。

不仅如此,作为行为经济学框架所独有的干预技术,锁定技术还有着很好的“定点打击、精准式爆破”的不对称性能。具体地说,锁定技术能有效纠正那些存在认知偏差的行为主体的行为偏差,同时,对那些理性的行为主体并不会产生负的外部性。比如在器官捐赠政府干预问题上,采用“推定同意”默认规则之后,许多本来愿意捐赠但由于短视认知偏差而出现捐赠拖延的居民,其捐赠不足行为会因为推定同意默认规则而得到纠正;与此同时,那些不存在短视认知偏差、一直坚持进行器官捐赠的居民,他们的捐赠意愿不会因默认规则的改变而受到影响,捐赠变得更加方便;对那些本来就不愿意进行器官捐赠的理性居民来说,他们可以通过登记声明而免除器官捐赠,因此也不会受到福利损失。

文献上把这种具有不对称效果的干预措施称为“不对称家长制干预”(asymmetric paternalism)。单纯的家长制本来只是对大权独揽的父亲与其毫无自主权的子女之间关系的描述,干预理论中的家长制是对干预个人自由的国家与承受此等干预的个人之间关系的描述。“不对称家长制”则指政府根据不同居民的不同理性程度而实施不同干预的社会治理模式,同一政策对理性多与理性少的居民效果不均等,即“不对称”。其基本原则是政府、立法者代替当事人决策,但条件是此种干预在给易犯错误的人带来利益的同时给完全理性的人少带来或完全不带来损害(Camerer *et al.*, 2003; 徐国栋, 2006)。

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行为经济学在解释市场异常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揭示了认知偏差与行为主体行为偏误间的因果联系,政府干预被认为是纠正行为偏误的一个可行选择(Akerlof, 1991; Laibson, 1997)。行为经济学很快被引入法学领域,出现行为法经济学流派,摇旗呐喊的队伍中包括著名的研究公法的法学家如 Jolls 和 Sunstein (Jolls, Sunstein, and Thaler, 1998; Sunstein, 1997), 以前一直备受理论界指责的家长制干预开始受到重视。O'Donoghue and Rabin (1999) 首次得到在人们容易犯错的领域应采取“谨慎的家长制干预”的结论。Camerer *et al.* (2003) 正式提出非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 由于此干预技术既能有效纠正非理性居民的行为偏误, 又不会给理性居民造成福利损失, Sunstein and Thaler (2003) 发表在《美国经济评论》上的文章将之形容为带自由主义色彩的家长制干预 (libertarian paternalism)。学者们甚至开始考虑在民法这些私法领域也实施某种程度政府干预的可能性(徐国栋, 2006)。这些进展汇合成所谓“去”“反”家长制干预 (anti-anti-paternalism) 的思想洪流, 为政府干预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也成为行为法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标志性技术。

六、和谐社会与政府干预的路径选择

新古典自由主义政府干预理论的困境, 在众多利益主体需要协调的转型期的中国只会表现得更加明显。要满足和谐社会对政府干预的严格要求, 需要一个能够与和谐社会特征相契合的微观理论基础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技术创新。行为经济学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及技术在器官捐赠问题上的强大解释力和政策效率为我们提供了启发性思路。

(一) 和谐社会的特征和要求

1. 和谐社会对政府干预标准要求更高

在对和谐社会的解读中, “和而不同”、“以人为本”、“服务型政府”等是人们熟悉的几个关键词, 也是实施恰当的政府干预的重要依据。一方面, “和而不同”表明在中国经济转型期, 社会上存在多元化的利益主体, 这些利益主体之间可能还会存在冲突。政府如果采取某些一刀切的干预措施, 有可能会在促进某些居民福利的同时, 损害到另一些居民的利益。另一方面, 在存在多种利益主体的社会中, 还强调“以人为本”, 表明政府意识到经济社会单边发展的不可持续性, 希望减少贫富差距, 尽最大可能满足尽可能多的居民对公共品的需求, 即建立“服务型政府”, 这中间当然包括适当的政府干预, 比如本文中提到的满足人们对器官捐赠的需求。

正是因为存在多元利益主体, 为防止经济转型带来贫富分化和社会割裂, 才要求以人为本, 照顾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显然, “和而不同”与“以

人为本”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对矛盾,但将这二者统一协调起来却又是由建设和谐社会的性质定位所决定的执政目标。社会、经济发展越不平衡,实现“以人为本”的难度就越大,要克服这对矛盾需要执行严格的帕累托标准。不仅计划体制下运用得心应手的严格家长制干预不再适用,西方发达国家盛行的“卡尔多-希克斯”原则及其相应干预技术可能也不够用,因此说和谐社会对政府干预的要求比一般现代社会还要高。

2. 转型经济导致对政府干预的需求可能会增加,需要相应的正当性理论支持

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背景,中国的转型期经济发展模式决定了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中国市场发育程度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那些在西方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调节利益冲突的市场机制会在中国存在某些缺位现象,再加上居民自身资源积累的不足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这些因素都使得居民通过自身资源和市场机制来协调冲突的承受能力受限。当利益冲突发生时,居民对政府干预的需求可能会更加频繁。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信条熏陶的时日较短,中国居民在应对市场风险时的理性程度可能要较发达国家居民更弱,从而更容易陷入某些行为偏差误区而难以自拔,更需要政府干预的帮助。

3. 和谐社会呼唤政府干预技术的创新

传统干预技术以成本收益型的激励措施为主,这些措施一方面在纠正居民的认知偏差及相应的行为偏误方面效果有限;另一方面容易产生较大的干预成本,耗费较多资源。要满足日益增加的政府干预需求,中国政府需要在时间和预算约束下提出直接有效的干预对策,以改变传统干预理论面对居民公共品需求的无为与无序局面。同时,转型期内,由于市场机制的欠缺,许多市场协调的功能要由政府干预来替代完成;但政府财政资源有限,在许多方面还欠有历史旧账,积累了相当的矛盾。如果干预技术仍然局限于激励与惩罚,会使经济、政治、文化资源出现局部透支,成为和谐社会的隐患。

建设和谐社会是个新课题,“和而不同”、“以人为本”意味着国家干预的经常化,对于刚经历过计划经济时代、深受国家过多过细的干预之苦的国人来说,接受这样的逻辑结论并非易事,这种疑虑需要更有解释力、更有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的干预理论来为国人开释。

(二) 和谐社会实施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的迫切性

如本文第五部分所述,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及技术是对传统干预理论技术的继承与发展,是现代社会政府干预发展的一个趋势。面对日益增长的利益冲突可能和居民对帕累托改进型政府干预的需求,中国政府难以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消极等待干预技术的自然进化,而必须在紧迫的时间和资源约束条件下,选择那些能够满足和谐社会特征与要求的政府干预理论及技术,

及时地、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因此实施不对称家长制干预对和谐社会构建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

1.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提供了急需的微观理论基础与正当性支持

面对“和而不同”所描述的多种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新古典分析框架下整齐划一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显得苍白无力，消极放任的干预思潮也使“服务型社会”口号略显尴尬。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可容纳对不同理性程度的居民行为的分析，并以居民的各种认知偏差及持续的行为偏误为政府干预提供了正当性支持，从而可以夯实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在这种理论框架下，政府干预的出发点不再是为人所诟病的“寻租”，而是为了帮助那些陷入困境而无法自拔的个体（Camerer *et al.*，2003），这与“服务型社会”的目标指向不谋而合。特别地，由于赶超型发展战略及其转型特征，中国居民间的差异性比西方发达国家更加显著，因此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对相应的选择行为多样性（包括行为偏误）的解释力就更显得弥足珍贵。

2. 不对称家长制可以更充分地满足和谐社会对干预技术创新的需求

(1)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能有效针对居民认知偏差发挥作用，直接有效，能满足政府干预的短期迫切需求。比如说为刺激内需，在社会保障体系等政策努力作用难以立即奏效之际，中国政府规定双休日、黄金周等锁定技术在短期内就取得明显的刺激旅游类消费的成效（叶德珠，2008）。环保领域常见的“一票否决”制度会给蓄意拖延的地方政府造成了有效压力（叶德珠，2009）。

(2)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能有效纠正非理性居民的行为偏差，却不会对理性居民造成负外部性，这种非对称性与和谐社会的帕累托改进要求存在逻辑的一致性。美国2002年《萨班斯法案》第302条款规定上市公司高管人员须在财务报告上签字宣誓，这种锁定技术能对造假者形成有效威慑¹，同时不会对那些本来就不准备造假的理性的高管人员造成额外成本负担，帕累托改进特征非常明显。本文讨论的推定同意默认规则也表现出同样优良的性质。

(3) 作为一个更全面的分析框架，不对称家长制干预可形成包括传统干预技术和非对称干预技术的广泛组合，为满足和谐社会多层次的干预需求提供了更充足的政策空间。

3.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的采用有助于盘活政策资源，提升干预效率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以制度设计为主，花费财政资源较少；同时又直接针对居民行为偏差的内因发生作用，因此往往可以起到杠杆作用，有效盘活沉淀的传统政策资源。《萨班斯法案》的宣誓锁定技术就起到了这种作用：对造假行为的严厉打击一直是各国立法的主要精神，但宣誓制度却因为其使

¹ 该条款很快收到实效：美国南方保健公司的首席财务官 Owens 宣誓后因为巨大压力而寝食不安，在2003年3月18日向司法部门投案自首，揭露出25亿美元的利润造假案（黄世忠和叶丰滢，2003）。

惩罚体验前置的独特作用机制,能有效抑制造假动机,起到迫使高管人员自首的最后一根稻草的作用(叶德珠和蔡赞,2008)。中国转型期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源约束长期刚性存在,因此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是和谐社会的理想选项。

(三)对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的进一步讨论

作为传统干预理论的拓展与补充²,不对称家长制并非十全十美,也不能包打天下。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在积极引入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及技术的同时,我们也需要对其适用边界及其可能的缺陷有清醒的认识。

1.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虽然强制色彩有所弱化,但仍然会带有政府干预固有的外部性等缺陷

政府当局依据什么标准断定居民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政府当局自身也可能存在认知偏差。在这种背景下,如何保证干预的科学合理?即便干预目的是良好和科学的,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客观条件的不协调,结果也容易出现偏差,如何实现自我纠正?以环保的一票否决制度为例,环保要求是否应该对所有地区都“一刀切”?是否需要将环境的价格提高到无限高?如果对于干预目标本身怀有疑虑,则干预手段再强,其结果也很难理想。黄金周带来了交通拥挤、资源破坏及浪费(程世勇和李亚鹏,2007;郭凯,2006),在干预执行过程中引起的这些社会成本可能使得干预效果面目全非,它提醒我们在以帕累托改进名义设计政府干预政策时需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

2. 需要明确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的适用边界,避免干预的泛化

(1) 政府干预的对象应该局限于那些已有普遍共识的、持续的,并且是当事人无法根据自身及市场的力量加以纠正的偏差行为。

(2) 技术选择的边界。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的技术层次有多种,就其核心技术“锁定”来说,就有外部锁定与内部锁定之分。外部锁定包括法律法规、组织纪律、经济契约等,内部锁定包括信仰、文化、个人规则等。外部锁定强制力度大,短期效果明显;内部锁定的培养花费时间长,但实施成本更低,作用稳定(Benabou and Tirole, 2003)。政府应根据轻重缓急,选择恰当的干预技术。

(3) 干预的程度及持续时间也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比如说,在外部锁定技术体系中,默认规则的干预强度最小,一票否决式干预强度最大。一票否决式干预在欧美国家较少出现,是因为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共识已经内化成内部锁定,无须强制力强的外部锁定技术了。

² 从理论演化逻辑来看,强制家长制干预及自由主义干预可分别被看做是不对称家长制干预理论框架下居民完全理性和完全非理性两种极端条件下的特例。

黄金周、一票否决这类强制色彩浓厚的不对称家长制干预在中国盛行虽然有其阶段合理性，但随着社会进步，它们应逐步被外部性成本更低的带薪休假制度、绿色GDP考核制度所替代。

3.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并非万能，它与传统干预模式的关系是互补，而不是完全取代

成本收益类的严刑峻法干预技术对于打击那些明显的套利行为富有成效，并可借此形成干预威慑的底线。对于那些由于认知偏差行为形成的非理性行为，则采用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成本更低，效果更直接。在和谐社会的构建过程中，不对称家长制与传统干预模式是并存的关系，管制部门应该针对不同的管制对象选择最适合的制度，使成本最小化、效用最大化。

七、结 语

本文采用行为经济学双曲线贴现模型解释了器官捐赠困境之谜，并在此基础上，勾勒出行为经济学—不对称家长制干预—和谐社会之间的逻辑演绎关系，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的微观基础重建和技术手段创新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

和谐社会之所以需要行为经济学作为理论出发点，是因为行为经济学比传统新古典经济学更能容纳对居民各种认知偏差以及进而形成的社会居民多样性的讨论，能更准确地模拟行为主体的实际行为，也才能更为准确地预测行为主体对政策的反应。传统经济学过于理想化的假设，使其只能覆盖部分人群。以此为基础制定出来的政府干预措施难免挂一漏万而失之偏颇，也很难满足政府希望达到的人人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建设目标。

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能有效纠正非理性居民的行为偏误，同时又不会对理性居民造成负的外部性，与“服务型社会”建设目标不谋而合，与和谐社会的帕累托改进标准逻辑一致，因此可成为和谐社会政府干预的理想选项。目前我国政府干预实践中存在一些自发的经验性的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当务之急是根据行为经济学的理论指引，围绕锁定技术进行制度设计，有意识地、系统地增加不对称家长制干预技术的制度供给，以满足社会公众对“善”的政府干预的公共品需求。

和谐社会构建是个系统过程，服务型政府建设也是千头万绪。由于经济学理论是许多政策制定的基础，因此可以预计，行为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范式覆盖必将在执政的理念和技术等多方面引起革新，并使之朝着一个更为系统、包容性更强、更有针对性、更为柔性的政策形成框架发展，在广泛的领域形成对原有公共政策的突破和有效补充。

参考文献

- [1] Abadie, A., and S. Gay, "The Impact of Presumed Consent Legislation on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A Cross-country Study",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006, 25(4), 599—620.
- [2] Akerlof, G., "Procrastination and Obed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1, 81(2), 1—19.
- [3] Ayres, I., and R.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Yale Law Journal*, 1989, 99, 87—130.
- [4] Barney, D., and R. Reynold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ransplant Organs,"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1989, 17(3), 12—20.
- [5] Benabou, R., and J. Tirole, "Self-Knowledge and Self-Regulation: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Brocas, I., and J. D. Carrillo (eds.), *The Psychology of Economic Decisions, Vol. 1: Rationality and Well-be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6] Camerer, C., S. Issacharoff, G. Loewenstein, T. O'Donoghue, and M. Rabin, "Regulation for Conservatives: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Case for 'Asymmetric Paternalis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03, 151(3), 1211—1254.
- [7] 程世勇、李亚鹏, "'黄金周'效应的实证分析与假日改革模式", 《消费经济》, 2007年第5期, 第44—46页。
- [8] Craswell, R., "Contract Law, Default Rules, and the Philosophy of Promising", *Michigan Law Review*, 1989, 88(3), 489—529.
- [9] English, V., "Is Presumed Consent the Answer to Organ Shortages? Ye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2007, 334(7603), 1088—1010.
- [10] Frederick, S., G. Loewenstein, and T. O'Donoghue, "Time Discounting and Time Preference: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2, 40(2), 351—401.
- [11] Gruber, J., and B. Köszegi, "Is Addiction 'Rational'? Theory and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1, 116 (1), 1261—1303.
- [12] 郭凯, "放假放出GDP?" 博客文章, <http://kaieconblog.spaces.live.com/blog/cns!B4C829CC97B9EDD8!203.entry>, 2006年1月27日。
- [13] Howard, D., "Producing Organ Donor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7, 21(3), 25—36.
- [14] 黄世忠、叶丰滢, "美国南方保健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剖析", 《会计研究》, 2003年第6期, 第29—33页。
- [15] Johnson, E., and D. Goldstein, "Do Defaults Save Lives?" *Science*, 2003, 302 (5649), 1338—1339.
- [16] Jolls, C., C. Sunstein, and R. Thaler,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Stanford Law Review*, 1998, 50, 1471—1550.
- [17] Laibson, D.,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7, 112(2), 443—477.
- [18] 茅铭晨, "政府管制理论研究综述", 《管理世界》, 2007年第2期, 第137—150页。
- [19] O'Donoghue, T., and M. Rabin, "Procrastination in Preparing for Retirement", in Aaron, H. (ed.), *Behavioral Dimensions of Retirement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9, 125—156.

- [20] 庞毅、马韬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管理世界》,2005 年第 7 期,第 160—161 页。
- [21] Pierscionek, B., “What Is Presumed When We Presume Consent?”, *BMC Medical Ethics*, 2008, 9 (8), 1—15.
- [22] Scott, O., and E. Jacobson, “Implementing presumed consent for organ donation in Israel: public, religious and ethical issues”, *Israel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2007, 9(11), 777—781.
- [23] Strotz, R., “Myopia and Inconsistency in Dynamic Utility Maximiz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56, 23(3), 165—180.
- [24] Sunstein, C., “Behavioral Analysis of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97, 64, 1175—1195.
- [25] Thaler, R., and C. Sunstein, “Libertarian Paternalis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 (2), 175—179.
- [26] 田国强,“和谐社会构建与现代市场体系完善”,《经济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130—141 页。
- [27] 佟福玲、杨宏山,“从管制型政府走向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政府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中国行政管理》,2005 年第 10 期,第 94—95 页。
- [28] Webster, P., “Gordon Brown Seeks to Make Everyone an Organ Donor with Opt-out”, *The Times*, January 14, 2008.
- [29] 徐国栋,“民法私法说还能维持多久——行为经济学对时下民法学的潜在影响”,《法学》,2006 年第 5 期,第 3—17 页。
- [30] 叶德珠、蔡赞,“高管人员信息披露造假的行为经济学分析”,《财经科学》,2008 年第 1 期,第 28—34 页。
- [31] 叶德珠,“东亚国家高储蓄、低消费之谜的行为经济学解析”,《亚太经济》,2008 年第 3 期,第 15—18 页。
- [32] 叶德珠,“行政拖延与锁定干预——‘一票否决’考核的行为经济学分析”,工作论文,2009 年。
- [33] 张维迎,“和谐社会需要新的核心价值观的塑造”,《中国企业家》,2005 年第 24 期,第 72—75 页。

Path Selection of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A Study of the British “Presumed Consent Rule” for Human Organ Donations

DEZHU YE
(J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A key poi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at governments should not boost some people’s welfare at the cost of others. This Paretian principle is not exactly followed by the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theory based on 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behavioral mechanism that leads to deviations from “rational behavior”, and tries to offer a foundation for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analyses. Using the British “Presumed Consent

Rule” for human organ donations as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an “asymmetric paternalism” intervention can correct some people’s behavior of bounded rationality without negatively affecting the others. This Pareto efficient mechanism offers a solution to the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dilemma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Asymmetric Paternalism, Behavioral Economics

JEL Classification K10, D81, D90